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经营性往来，遵循市场原则定价。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张娴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聘任商玲霞女士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之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之情形，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本次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刘树浙、杨轶清、俞勤宜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